昌州河长办〔2018〕1号

关于印发《自治州2018年河（湖）长制工作

要点及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准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昌吉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昌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呼图壁河流域管理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自治州2018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及考核方案》已经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自治州2018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2、自治州2018年河（湖）长制考核方案

昌吉州全面实施河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2月24日

昌吉州全面实施河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2月24日印制

附件1：

自治州2018年河（湖）长制工作要点

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深入推行河（湖）长制的关键之年，全州上下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聚焦总目标，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精神，按照《自治州全面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的总体思路，坚持问题导向和保护治理并举，真抓实干，开拓创新，进一步强化和落实河（湖）长制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协调机制，进一步治理突出问题，进一步推进保治措施，促进河湖保护意识更加深入人心，逐步实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

一、工作思路升级，启动流域生态综合治理

**（一）转型升级河长制工作思路。**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建设美丽昌吉，以制度创新为引擎、以转型升级为路径、以生态增值为导向，把全面推行河（湖）长制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抓手，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全面提升，走出一条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水平提高相辅相成、相得益彰的路子，实现人水和谐。（责任主体：各县市）

**（二）启动“一河（湖）一策”流域生态综合治理。**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生命共同体理念，提升河湖管理保护水平的同时，在流域生态治理、产业发展上有突破。2月底全面完成“一河（湖）一策”综合治理方案编制工作，全力打造“一河一区”示范区，36条常年有水河流每条河流至少打造一段样板河段，2018年底前，综合治理工作初见成效。（责任主体：各县市）

二、制度建设升级，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

**（三）完善工作方案。**2018年3月底前，各县市要结合实际，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河长制工作方案，制定湖长制工作方案。（责任单位：州河长制办公室，责任主体：各县市）

**（四）健全三级河（湖）长制组织体系。**2018年3月底前，全州全面实施河（湖）长制，建立和完善覆盖到乡（镇）的三级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州、县（市）向社会公布相关区域与流域河湖河（湖）长名单。完成州、县（市）、乡、村四级河长名录公示。（责任主体：各县市）

**（五）建立六张清单。**列入河（湖）长制名录的河流按要求建立河流河长权限清单、河流现状清单、河流目标清单、河流项目清单、河流责任清单、河流问题及整改清单。实行问题清单制。分行业、分流域、分级、分段建立区、州、县（市）、乡四级河湖保护管理问题清单，将清河行动、河湖治理、群众投诉以及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纳入问题清单，实行分级、销号、滚动管理，定期更新。建立项目清单制，针对问题清单分级分段明确整改项目，落实整改责任，按照目标任务及责任归属逐一落实整改，治理成效要突出。（责任主体：各县市，配合部门：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六）完善考核机制。**将河（湖）长制工作纳入年度绩效管理考核指标体系，对各县（市）、联络员单位及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河（湖）长制工作开展考核，并将河（湖）长制工作纳入专项督查，各县市可参照制定相应的考核工作方案。各级党委、政府要将河（湖）长履职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州党委组织部、州督查室、州河长制办公室，各县市）

**（七）完善河（湖）长制督察检查及验收制度。**按照出台的《昌吉州全面实施河长制工作督察制度（试行）》（昌州河长办〔2017〕5号）开展常态化督察检查，建立年度河（湖）长制验收工作制度。（责任单位：州河长制办公室，各县市）

**（八）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相关内容的审计。**将水域、岸线、滩涂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情况、完成目标情况、相关资金征管用和项目建设运行情况等纳入审计内容。（责任单位：州审计局，各县市）

**（九）探索综合执法。**探索建立适应各县市实际的河湖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制，提高执法效率，加大执法力度。（牵头单位：州水利局，配合部门：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

三、统筹能力升级，加强河湖长效保护管理

**（十）完善河长工作机构。**2018年6月底前，各县市要完善河长制工作机构的组建，确保有专职人员和经费开展河长制工作。（责任主体：各县市）

**（十一）推动落实“一河（湖）一档”。**各县市应结合河湖实际，开展“清河行动”，摸清河湖突出问题和保护现状。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和1平方公里以上湖泊均应形成“一河（湖）一档”。（责任主体：各县市）

**（十二）严格水功能区监管。**根据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河流水域纳污容量和限制排污总量，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优化排污口设置,依法督促排污口设置单位在排污口设置标示牌，接受社会监督。（牵头部门：州水利局，配合部门：州环保局、州住建局、州畜牧局、州经信委，责任主体：各县市）

**（十三）强化技术支撑。**统筹推进河（湖）长制河湖保护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提升河（湖）长制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能。（牵头部门：州河长制办公室、州水利局，配合部门：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主体：各县市）

**（十四）加强河湖管护。**培育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河湖管护市场主体，落实管护人员、设备和经费。有条件的县市要鼓励、组织、聘请热心公益的企业、单位和个人参与河湖管护，探索建立民间河（湖）长、义务河（湖）长、名誉河（湖）长、河湖“警长”，广泛开展志愿者巡河等公益活动，在全州营造全社会关注河湖生态的氛围，人人争当河长制义务宣传员、义务巡河员、义务保洁员、义务监督员。（牵头部门：州河长制办公室、州水利局，责任主体：各县市）

四、协调行动升级，推进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十五）继续推进水质不达标河湖治理。**进一步落实治理方案，加强跟踪督导，实行销号管理。（牵头部门：州环保局，责任主体：各县市）

**（十六）加强工矿企业及园区水污染防治。**依法取缔“十小”企业，逐步完善工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含管网）建设与管理。（牵头部门：州经信委、州国土局，配合部门：州环保局，责任主体：各县市）

**（十七）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提升城市污水处理率，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继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牵头部门：州住建局，责任主体：各县市）

**（十八）推动畜禽养殖污染控制。**畜牧部门牵头完成禁养区、限养区、可养区“三区”划定；畜牧部门牵头完成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养殖场。（牵头部门：州畜牧局，配合部门：州环保局，责任主体：各县市）

**（十九）推进农业化肥、农药减量化治理。**推广生物农药和高效低残留化学农药安全科学使用技术，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大力恢复绿肥生产，推进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牵头部门：州农业局，责任主体：各县市）

**（二十）加大农村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整治。**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体制，落实“户减量、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四级运行机制，加快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步伐，探索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牵头部门：州住建局、环保局、规划局，责任主体：各县市）

**（二十一）开展侵占河湖水域及岸线专项整治。**清查非法挤占水域岸线用地。科学编制岸线利用规划，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推动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加强河道管理，维护河流水域秩序。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水域岸线行为。（牵头部门：州国土局、州水利局，责任主体：各县市）

**（二十二）开展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加强涉水涉砂矛盾纠纷排查，加快推进关闭采砂企业和个人清理设备，恢复河道自然状况，继续做好河湖的联合巡查和协商联动机制，形成打击违法涉水事件的合力。（牵头部门：州水利局、州国土局、州公安局，责任主体：各县市）

**（二十三）开展入河湖排污口专项整治。**全面落实入河排污口设置、许可、审批制度，对2017年州水利局开展的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中涉及非法设置入河湖排污口进行督促整改或依法取缔。（牵头部门：州水利局、州环保局，责任主体：各县市）

**（二十四）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和加快备用水源建设。**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推进城镇及农村集中供水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牵头部门：州环保局、州水利局、州住建局，配合部门：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主体：各县市）

**（二十五）开展重点区域的重金属污染治理。**在涉及城乡饮用水的河湖库区及源头区域开展重金属污染治理工作。 （牵头部门：州环保局，配合部门：州国土局，责任主体：各县市）

**（二十六）加大河湖水域治安防控工作力度。**积极开展河湖库水域突出问题的整治工作。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活动，确保河湖水域安全。（牵头部门：州公安局、州水利局，配合部门：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主体：各县市）

五、宣传教育升级，营造群防群治浓厚氛围

**（二十七）完善河（湖）长公示牌设立。**各县市要在河流（湖泊、水库）醒目位置设立河（湖）长公示牌，统一规格和要求，对河（湖）长职责、河湖范围、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进行公示，确保监督电话畅通。（牵头部门：州河长制办公室，责任主体：各县市）

（**二十八）加强河湖保护宣传。**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河长制工作，开展“进乡村、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活动，组织开展河（湖）长制公益宣传，支持在网站设立河（湖）长制工作曝光台，营造全社会合力推进河长制工作的良好氛围。（牵头部门：州委宣传部，责任主体：各县市）

**（二十九）加强河湖保护教育。**开展中小学生河湖保护管理教育知识进校园活动，增强中小学生的河湖保护及涉水安全意识。 （牵头部门：州教育局，责任主体：各县市）

附件2：

自治州2018年河（湖）长制考核方案

一、考核指标

**（一）工作思路升级，启动流域生态综合治理（10分）。**

1．启动“一河（湖）一策”流域生态综合治理。（6分）

2.打造“一河（湖）一区”示范河流，推动流域生态治理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4分）

**（二）制度建设升级，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15分）。**

3．进一步修订完善河（湖）长制工作方案。（2分）

4．建立和完善覆盖到乡（镇）的三级河（湖）长制组织体系。（2分）

5．实行问题清单制。（3分）

6．完善考核机制。（2分）

7．完善河（湖）长制督察检查及验收制度。（2分）

8．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2分，州审计局）

9．探索综合执法。（2分，州水利局）

**（三）统筹能力升级，加强河湖长效保护管理（10分）。**

10．完善河（湖）长工作机构的组建。（2分）

11. 推动落实“一河（湖）一档”。（2分）

12．严格水功能区监管。（2分）

13．强化技术支撑。（2分）

14．加强河湖管护。（2分）

**（四）协调行动升级，推进突出问题专项整治（55分）。**

15．继续推进水质不达标河湖治理。（6分）

16．加强工矿企业及园区水污染防治。（5分）

17．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5分）

18．推动畜禽养殖污染控制。（5分）

19．推进农业化肥、农药减量化治理。（5分）

20．加大农村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整治。（5分）

21．开展侵占河湖水域及岸线专项整治。（5分）

22．开展非法采砂专项整治。（4分）

23．开展非法设置入河湖排污口专项整治。（5分）

24．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和加快备用水源建设。（6分）

25．开展重点区域的重金属污染治理。（2分）

26．加大河湖水域治安防控工作力度。（2分）

**（五）宣传教育升级，营造群防群治浓厚氛围（10分）。**

27．完善设立河（湖）长公示牌。（3分）

28．加强河湖保护宣传。（4分）

29．加强河湖保护知识普及教育。（3分）

二、考核组织及时间安排

**（一）考核组织。**

考核分自评与州级考核。各县市按照考核办法和考核方案要求组织开展自评工作，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自评结果，并做好州级考核的各项准备工作。州级考核按照职责分工，由州绩效办及相关责任单位分别负责。

**（二）时间安排。**

1．2018年12月底前，县市完成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

2．2019年1月上旬，考评材料，按照负责考核的州级责任单位的通知要求分别报送。

3．2019年1月底前，州级责任单位完成年终考核工作，并将有关结果统一交州河长制办公室。

4．2019年2月中旬，州河长制办公室统计并汇总考核结果。

5．2019年2月底前，公布考核结果，并报送州有关部门。

三、考核评分方法

考核实行百分制，计分方法采取缺项比率计分法，如某县涉及考核内容90分，缺项10分，考核得分88分，那么最终考核得分为：88÷90×100=97．78分。具体考核评分细则及单项考核工作由州级责任单位，考核任务分工附后。

（一）县市上报考核自评结果作为州级考核评分的依据和参考。

（二）最终得分为州级对县市的考评分。

（三）考核最终得分由两部分组成：一是自评得分占30%；二是州级考评组对考核得分占70%。

四、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按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得分90分及以上的评定为优秀，60分至89分评定为合格，60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

取得优秀等次的县（市）可分别获得2至4名优秀河长推荐权。

（二）考核结果纳入州绩效考核管理。

（三）考核结果纳入水利建设与管理“天山杯”竞赛评比。

（四）考核结果抄送州组织部。

附件：2018年河（湖）长制工作考核项目及考核指标一览表

附件：

|  |
| --- |
| **2018年河（湖）长制工作考核项目及考核指标一览表**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各项 分值** | **考核指标** | **负责考核部门** |
| 　 | 总 分 | 100 | 　 | 　 |
| **一** | **工作思路升级，启动流域生态综合治理** | **10** |  |  |
| 1 | “一河（湖）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启动实施 | 6 | 2018年各县市全面启动“一河（湖）一策”综合治理，2018年2月底全面完成“一河（湖）一策”综合治理方案编制工作，2018年底前，综合治理工作初见成效。 | 州河长制办公室 |
| 2 | 打造“一河（湖）一区”示范区 | 4 | 常年有水36条河流每条河流至少有一段样板河段。 | 州河长制办公室 |
| **二** | **制度建设升级，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 | **15** |  |  |
| 3 | 修订完善河（湖）长制工作方案 | 2 | 进一步修订完善河长制工作方案；制定湖长制工作方案。 | 州河长制办公室 |
| 4 | 建立覆盖到乡镇的三级河（湖）长制组织体系 | 2 | 2018年3月底前，全州全面实施河（湖）长制，建立覆盖到乡镇的三级河（湖）长制组织体系，向社会公布相关区域与流域河湖长名单。建立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1平方公里以上湖泊的河湖名录。 | 州河长制办公室 |
| 5 | 建立六张清单 | 3 | 分行业、分流域建立州、县两级河湖保护管理问题清单，将清河行动、不达标河湖治理、群众投诉举报以及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均纳入问题清单予以管理。清单实行分级、销号、滚动管理，定期更新。 | 州河长制办公室 |
| 6 | 完善考核机制 | 2 | 将河（湖）长制工作有重点任务的州级责任单位的相关工作内容纳入年度绩效管理指标体系，县市参照州级做法对本级有重点工作任务的有关部门开展相关考核。同时县级要将河长制工作纳入对乡（镇、街道）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各级党委、政府要将河（湖）长履职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的重要内容。 | 州督查室 州河长制办公室(各1分） |
| 7 | 完善河（湖）长制督察检查及验收制度 | 2 | 按照出台的《自治州河长制工作督察检查办法（暂行）》开展常态化督察检查，制定年度河（湖）长制验收制度，建立年度河（湖）长制验收工作制度。 | 州督查室 州河长制办公室(各1分） |
| 8 | 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2 | 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相关内容的审计。将水域、岸线、滩涂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情况、完成目标情况、相关资金征管用和项目建设运行情况等纳入审计内容。 | 州审计局 |
| 9 | 探索综合执法 | 2 | 探索建立适应各县市实际的河湖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制，提高执法效率，加大执法力度。 | 州水利局 |
| **三** | **统筹能力升级，加强河湖长效保护管理** | **10** |  |  |
| 10 | 完善河（湖）长工作机构的组建 | 2 | 2018年6月底前，各市、县要完善河（湖）长工作机构的组建，确保有足够的人员和经费开展河（湖）长制工作。 | 州河长制办公室 |
| 11 | 推动落实“一河（湖）一档” | 2 | 各市、县均应结合河湖实际，开展调查摸底，摸清河湖突出问题和保护现状。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常年水位1平方公里以上湖泊均应形成“一河（湖）一档”。 | 州河长制办公室 |
| 12 | 严格水功能区监管 | 2 | 根据水功能区划确定的河流水域纳污容量和限制排污总量，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切实监管入河湖排污口，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优化排污口设置。设立入河湖排污口公示牌，公布排污种类、数量、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等。 | 州水利局 |
| 13 | 强化技术支撑 | 2 | 统筹推进州、县河（湖）长制河湖保护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提升河（湖）长制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能。 | 州河长制办公室 |
| 14 | 加强河湖管护 | 2 | 培育市场化、专业化、社会化河湖管护市场主体，落实管护人员、设备和经费。 | 州水利局 |
| **四** | **协调行动升级，推进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 **55** |  |  |
| 15 | 继续推进水质不达标河湖治理 | 6 | 进一步落实治理方案，加强跟踪督导，实行销号管理。 | 州环保局 |
| 16 | 加强工矿企业及园区水污染防治 | 5 | 依法取缔“十小”企业，逐步完善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含管网）建设。 | 州经信委 |
| 17 | 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 | 5 | 提升城市污水处理率，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继续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 | 州住建局 |
| 18 | 推动畜禽养殖污染控制 | 5 | 完成禁养区、限养区、可养区“三区”划定。 | 州畜牧局  |
| 19 | 推进农业化肥、农药减量化治理 | 5 | 继续推进农作物病虫专业化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示范，推广生物农药和高效低残留化学农药安全科学使用技术，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大力恢复绿肥生产，推进水肥一体化技术应用。 | 州农业局 |
| 20 | 加大农村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整治 | 5 | 完善城乡环卫一体化体制，落实“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四级运行机制，加快农村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建设步伐，规划建设新的终端处理设施。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探索试点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 州住建局 |
| 21 | 开展侵占河湖水域及岸线专项整治 | 5 | 清查非法挤占水域岸线用地科学编制岸线利用规划，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启动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的划定工作。加强河道管理，维护河流水域秩序。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侵占水域岸线行为。 | 州水利局 |
| 22 | 开展非法采砂专项整治 | 4 | 加强涉水涉砂矛盾纠纷排查，加快推进关闭采砂企业和个人清理设备，恢复河道自然状况，继续做好河湖的联合巡查和协商联动机制，形成打击违法涉水事件的合力。 | 州国土局 州水利局(各2分） |
| 23 | 开展非法设置入河湖排污口专项整治 | 5 | 对2017年开展的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中清查的非法入河湖排污口督促整改或依法取缔，完善相关手续。 | 州环保局 州水利局 |
| 24 |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和加快备用水源建设 | 6 | 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推进城镇及农村集中供水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 | 州环保局 州水利局 州住建局(各2分） |
| 25 | 开展重点区域的重金属污染治理 | 2 | 在涉及城乡饮用水的河湖库区及源头区域开展重金属污染治理工作。 | 州环保局 |
| 26 | 加大河湖水域治安防控工作力度 | 2 | 积极开展河湖水域突出问题的整治工作，依法打击各类犯罪活动，确保河湖水域安全。 | 州公安局 |
| **五** | **宣传教育升级，营造群防群治浓厚氛围** | **10** |  |  |
| 27 | 完善河（湖）长公示牌设立 | 3 | 各县市要在河流（湖泊、水库）醒目位置设立河（湖）长公示牌，统一规格和要求，对河（湖）长职责、河湖范围、管护目标、监督电话等进行公示，确保监督电话畅通。 | 州河长制办公室 |
| 28 | 加强河湖保护宣传 | 4 | 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河长制工作，开展“进乡村、进企业、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活动，组织开展河（湖）长制公益宣传，支持在网站设立河（湖）长制工作曝光台，营造全社会合力推进河（湖）长制工作的良好氛围 | 州委宣传部 |
| 29 | 加强河湖保护教育 | 3 | 开展中小学生河湖保护管理教育知识进校园活动，增强中小学生的河湖保护及涉水安全意识。 | 州教育局 |